

招商银行预约还款服务协议

招商银行预约还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由招商银行（以下称“我行”）为我行信用卡持卡人或 e 号贷客户（以下均简称“您”）提供。本协议由您和我行签订。您点击“同意协议并设置”按钮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本协议，即表示您有效签署本协议且完全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您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委托并授权我行从您指定的扣款账户（即“付款账号”）中，按照约定的还款日期等条件扣划资金给我行（以下又称“收款人”），用于偿还您欠收款人的款项。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如对本协议有疑问或建议，您可通过招商银行信用卡官方电话 400-820-5555 进行反馈。

一、声明与承诺

1. 您确认：我行对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均已向您本人进行了提示和说明。您对该等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等条款。
2. 您确认：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显示的内容和提示、本协议内容、我行发送到您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您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规则，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服务的所有规则。
3. 您知悉并同意：我行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对本协议内容或本服务进行调整，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掌上生活、手机银行、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报刊、语音电话等渠道（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渠道）通知您。该等调整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您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若您在调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内容，也将遵循调整后的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调整，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取消之前设置过的预约还款服务。
4. 您知悉并同意：我行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暂停、终止本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掌上生活、手机银行、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报刊、语音电话等渠道（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

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渠道)通知您。该等暂停、终止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本服务暂停或终止后或本协议终止后,您在暂停和终止前已发送至我行的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5. 您声明:本服务和本协议内容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您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本服务。

6. 您承诺: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等。您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您独立承担。

7. 您知晓并同意:本服务通过互联网网络实现,我行非网络服务商,您理解并同意本服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您使用本服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交易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以我行系统记录为准。

二、申请

1. 您同意准确提供并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及时更新您的正确的、最新的、完整的个人信息。若我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等,我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因您未及时更新个人信息等原因,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您不得将此作为拒绝向我行还款的理由。

三、使用

1. 使用本服务,您必须对您名下的招商银行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或美元账户(以下简称“预约账户”)或e号贷账户的还款方式、还款周期、还款日、扣款列表进行预约设置。

2. 您同一个账户类型下的人民币账户和美元账户的预约还款周期和预约还款日的设置须相同。

3. 您知悉并同意:若您在预约还款日当日修改该预约还款设置,则该等修改将会在您修改的次日生效,我行系统会在修改当日按照您修改之前的设置发起扣款;若您在预约还款日当日取消该预约还款设置,则该等取消将会在您取消的次日生效,我行系统会在您取消当日按照您取消之前的设置发起扣款。

4. 我行系统将根据您预约设置的内容,于您设置的预约还款日当日的北京时间13:00~15:30(以下简称“扣款期间”)向您设置的扣款列表中的借记卡(以下简称“扣款账户”)发起扣款(最多发起三轮扣款),扣款记录和结果以我行系统记录为准。

首轮扣款中，我行系统将根据您在扣款列表中设定的扣款账户顺序发起扣款，当单个扣款账户余额小于预约还款应扣金额（以下简称“应扣金额”）时，该账户将扣款失败。顺序在先的扣款账户因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系统将向下一个扣款账户发起扣款，直至扣款成功或向列表中所有扣款账户扣款均失败。若首轮扣款未扣足应扣金额，我行系统将重新依次向扣款列表中的我行一卡通账户发起第二轮扣款，直至一卡通账户余额均扣至“0”元或累计已成功扣款金额等于应扣金额。若第二轮扣款完成后累计已成功扣款金额大于“0”元但仍未扣足应扣金额，我行系统将按照累计已成功扣款金额与应扣金额的差额（以下简称“差额部分”）依次向扣款列表中的非我行一卡通账户发起第三轮扣款，直至扣款成功或向扣款列表中非我行一卡通账户扣款均失败（当单个非我行一卡通账户余额小于差额部分时，该账户将扣款失败）。

上述扣款流程中当累计已成功扣款金额等于应扣金额，系统将结束扣款流程。上述扣款流程均已完成后，若累计已成功扣款金额仍小于应扣金额，则累计已成功扣款金额与应扣金额的差额部分需要您自行还款至招商银行信用卡账户。建议您在预约还款日当天不要主动还款，以免出现重复扣款。

5. 您知悉并同意：若您预约设置的扣款账户中包含我行Ⅱ类银行账户或我行Ⅲ类银行账户，则我行在扣款时会自动将您提供的我行Ⅱ类银行账户和我行Ⅲ类银行账户与您的信用卡账户绑定。绑定后，该等我行Ⅱ类银行账户和我行Ⅲ类银行账户的账户余额限额、该等我行Ⅱ类银行账户和我行Ⅲ类银行账户与所绑定信用卡账户之间的资金转入及转出限额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绑定后，若您通过我行提供的自助渠道或通过我行客服电话 400-820-5555 解除了您的信用卡账户与该等我行Ⅱ类银行账户和我行Ⅲ类银行账户之间的绑定关系，则我行后续将不再进行上述自动绑定处理；解绑后，该等我行Ⅱ类银行账户和我行Ⅲ类银行账户的账户余额限额、该等我行Ⅱ类银行账户和我行Ⅲ类银行账户与您的信用卡账户之间的资金转入及转出限额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您需要重新绑定，可通过我行提供的自助渠道或通过我行客服重新绑定。

6. 您可对扣款列表进行设置或修改，扣款列表设置或修改实时生效，我行系统执行扣款时将按最新的扣款列表发起扣款。建议您不要在预约还款日当天修改扣款列表，以免出现扣款失败等问题。

7. 您知悉并同意：若您通过掌上生活、手机银行或其他渠道解绑预约还款扣款列表中的借记卡，则我行系统将从预约还款扣款列表中删除该借记卡。您重新绑定该借记卡后，需要您再次主动将该借记卡添加到预约还款扣款列表中。
8. 本服务仅支持设置一个扣款列表，即您设置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或 e 号贷账户预约还款均按照同一个扣款列表发起扣款。
9. 您知悉并同意：美元账户预约还款仅支持我行一卡通扣款。
10. 您理解并同意：由于受扣款列表中借记卡发卡行或扣款通道的限额限次（无论借记卡发卡行或扣款通道是否向您公示过此类限制）等因素影响，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本服务，您应自行更改信用卡或 e 号贷账户还款方式或自行消除以上影响因素，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11. 因您设置的预约还款日晚于信用卡或 e 号贷账户的到期还款日或因您设置的还款金额小于信用卡或 e 号贷账户账单应还金额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12. 因您设置的扣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或资料异常等原因导致还款失败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13. 因您解绑扣款列表中的借记卡而导致的还款失败等后果和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因您设置或修改扣款列表导致还款失败造成的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14. 因扣款列表中的借记卡发卡行的原因导致还款失败造成的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15. 您知悉并同意：若因您信用卡账户的账单周期发生变更，导致账单周期变更前已设置的预约还款日晚于下期账单到期还款日，我行系统会自动将您已设置的预约还款日调整为每期账单到期还款日（还款方式、扣款列表不变）。请您在账单周期变更当天不要自行更改预约还款设置，以免系统更新失败。
16. 您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和服务提示的使用规则等进行本服务的相关设置并履行相关约定，因您违反本服务规则或未尽到合理谨慎义务等导致预约还款失败的，相关的后果和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四、其他

1. 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我行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555。

2. 本服务自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您知悉并同意：如果设置当日为预约还款日，基于系统处理的原因，将在下一个月的还款日才会发起预约还款。

3. 本服务长期有效，除非您成功取消本服务或我行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等。如您需要取消本服务，可通过掌上生活、手机银行、电话客服等渠道取消本服务。

4. 本服务免费，您无需因使用本服务而向我行支付服务费用。

5. 您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

如您拒绝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虚假交易；（2）洗钱；（3）欺诈；（4）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5）违反本协议约定；（6）违反我行信用卡领用合约；（7）违反我行信用卡章程；（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我行将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2）终止本协议；（3）限制或取消您的信用卡交易；（4）中止或停止您使用我行信用卡的权利；（5）其他法律措施。

6. 您应当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如我行发现您或您的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您或您的账户、您的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您或您的交易、您的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您或您的重要关联方在使用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我行有权单方对您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中止或停止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您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您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我行可单方予以销户。我行因您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同时还应对我行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我行有权直接从您账户扣款对我行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7. 如您因使用本服务与我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 您知悉并同意我行不就下列原因对您产生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名誉和声誉损害以及精神损害）承担责任：

（1）因非我行过错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

(2) 电信设备、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第三方引起的本服务中断或延迟；

(3) 我行在公告（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予以公告，具体可供选择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电子邮件、短信、掌上生活、手机银行等）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

(4) 因电脑或手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您所在位置、您关机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终端不能满足您要求的情况；

(5)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火灾、台风、海啸、地震、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因您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其他非因我行过错而产生的损失。

尽管有前款约定，我行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本服务恢复正常。

9.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招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招商银行 e 号贷业务协议、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国家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1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